

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7/0 (C))
(TsyB R2 183/800-1-1/65/0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柬埔寨王國)令》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
議定書)令》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以下兩項命令—

A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柬埔寨令》」)(載於**附件 A**)；以及

B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內地令》」)(載於**附件 B**)。

2. 《柬埔寨令》旨在實施香港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與柬埔寨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而《內地令》旨在實施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第五議定書(「內地第五議定書」)。

理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安排」)的整體好處

3. 雙重課稅指同一項收入被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徵收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雙重課稅會妨礙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而且窒礙經濟體之間發展經貿關係。為方便營商，我們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4.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安排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5.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劃分香港與柬埔寨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這安排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經貿聯繫，以及鼓勵柬埔寨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同時也可鼓勵香港企業在柬埔寨營商或投資。

6. 如沒有簽訂柬埔寨全面性協定，香港公司透過設於柬埔寨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若源自香港，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及柬埔寨課稅。此外，柬埔寨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會同時被香港及柬埔寨徵稅。

7. 根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就源自柬埔寨的收入繳納的任何柬埔寨稅款，可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從香港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柬埔寨居民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亦可從柬埔寨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

8. 香港居民受僱在柬埔寨工作，若其收入並非由一個柬埔寨實體(或由他人代該柬埔寨實體)支付和負擔，而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柬埔寨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便可獲豁免繳納柬埔寨稅款。

9. 現時香港企業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柬埔寨的利潤，須在當地課稅；然而，根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該等利潤日後在柬埔寨可享有50%的稅務扣減。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柬埔寨的航線，將只須在香港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¹，其稅率較柬埔寨的20%為低。

10. 根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各项預扣稅稅率上限摘述如下—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訂的預扣稅稅率上限 (柬埔寨現時適用的稅率)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股息	技術服務費
0% ² /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內地第五議定書的好處

11. 內地第五議定書修訂香港與中國內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簽訂的全面性安排及其四份相關議定書(下稱「內地全面性安排」)。

12. 內地第五議定書主要是在內地全面性安排中新增一項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教師條款」)，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學術交流和研發合作。根據教師條款，如任何受僱於香港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個人，主要為了在內地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到訪並停留在內地，該人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所得中由其香港僱主或代表該香港僱主支付的報酬，可獲內地豁免徵稅不超過三年，條件是該報酬須在香港徵稅，以及(就研究的報酬而言)有關研究是為了公共利益進行。互惠安排亦適用於訪港的合資格內地教師和研究人員。教師條款會減輕跨境工作的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負擔，並尤其有助促進大灣區的研發合作。

13. 此外，內地第五議定書對內地全面性安排作出修訂，以訂立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包括在序言中明確說明內地全面性安排用意並非讓人通過逃稅或避稅行為造成雙重不徵稅等)，以及防止人為地規

¹ 在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收利得稅。至於200萬元以上的應評稅利潤，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

² 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或由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並經香港及柬埔寨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將可獲豁免徵收預扣稅。

避構成常設機構。有關技術修訂旨在確保內地全面性安排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打擊跨國企業進行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³而公布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

資料交換

14. 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協定／安排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以便與各地交換稅務資料和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妥為保密，政府會繼續在全面性協定／安排中採取極為謹慎的保障措​​施。

15.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會採用下列保障措​​施—

- (a)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
- (b) 有關稅務當局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以保密；
- (c) 資料只可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除了應柬埔寨方面的要求，加入特定條文訂明柬埔寨稅務當局可向柬埔寨立法機關和負責監察稅務管理及執法工作的柬埔寨政府機構披露資料；
- (d) 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以及
- (e)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包括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的資料)。

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限於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16. 內地第五議定書並沒有對內地全面性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文作出修訂。

³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是指跨國企業的避稅策略，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法理依據

17. 根據《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條例》第 49(1B)條的規定，只有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就香港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以及／或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的目的而訂立的安排，方可在《條例》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為實施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和內地第五議定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宣布與柬埔寨和內地已訂立有關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其他方案

18.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和內地第五議定書的唯一方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柬埔寨令》和《內地令》

19. 《柬埔寨令》第 3 條宣布，已訂立載於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文本載於《柬埔寨令》附表。

20. 《內地令》第 3 條宣布，已訂立載於內地第五議定書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內地第五議定書的文本載於《內地令》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刊登憲報後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命令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有關對經濟的影響一段所述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23.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我們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安排的政策。各大學校長也促請政府與內地訂立教師條款。

宣傳安排

24. 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七月十九日簽訂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及內地第五議定書後分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 42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柬埔寨)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安排伙伴名單載於**附件 D**。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E**。

26.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六年八月簽訂全面性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⁴。該等文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該全面性安排的第二、第三及第四議定書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簽訂⁵，其後分別在二

⁴ 該等文書藉《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Y)在香港實施。

⁵ 該等議定書分別藉《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B)、《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R)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CU)在香港實施。

零零八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生效並在香港實施。內地第五議定書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F**。

F

27. 我們會繼續拓展全面性協定／安排網絡，尤其是致力尋求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訂立全面性協定／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使全面性協定／安排的總數增至 50 份。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柬埔寨王國)令》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 議定書)令》

附件

- 附件 A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
- 附件 B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 附件 C —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 附件 D —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 附件 E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附件 F —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的主要條文摘要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19 年 6 月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此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譯名)；
《議定書》(Protocol)指在 2019 年 6 月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 (3) 《議定書》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英文文本。《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以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柬埔寨而言，
 - (i) 所得稅，包括預扣稅、最低稅、股息分派附加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
 - (ii) 薪俸稅；(以下稱為“柬埔寨稅項”)；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

的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柬埔寨”一詞指柬埔寨王國領土，以及按照國際法，柬埔寨王國可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海洋領域(包括領海外部界限毗鄰的海牀及底土)及上空；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柬埔寨而言，指經濟及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及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締約方”、“締約一方”或“一方”一詞指柬埔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柬埔寨而言，指：
 - (i) 擁有柬埔寨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柬埔寨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及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柬埔寨而言，指根據柬埔寨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管理場所、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柬埔寨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

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柬埔寨的收入而在柬埔寨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人士；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屬國民(就柬埔寨而言)的一方或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屬柬埔寨的國民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該人既不屬柬埔寨的國民亦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與為其他人提供貯存設施的人有關的倉庫；

- (g)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及
 - (h) 農場或種植園。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及
 - (c) 為勘探或開發自然資源而在另一締約方進行活動(包括操作大型設備)，該活動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90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90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一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一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

- 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本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來自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5. 締約一方任何法律，如關乎對非居民保險人透過位於該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取得的保險收入(再保險收入除外)課徵稅項，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的施行。
6.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國際運輸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款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

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柬埔寨而言，
 - (i) 柬埔寨王國政府；
 - (ii) 柬埔寨國家銀行；
 - (iii) 農村發展銀行；
 - (iv)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v) 由柬埔寨王國政府指定並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並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以及任何其他被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來自借款的收入的款額。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

- 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

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務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提供任何管理、技術或顧問服務(包括由企業或其他人員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但不包括就本協定第十五條第 1 款(a)項、第十五條第 1 款(b)項或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的勞務而支付的款項。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等技術服務費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在顧及該服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六條所述的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個人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該人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從事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尤其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根據締約雙方所訂文化協議或安排在締約一方從事第 1 款所述的活動而取得收入，而在該

方的訪問完全或主要是以任何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或公立機構的公帑贊助的，則該收入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十九條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金

1. 除第二十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或其法定團體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i) 就柬埔寨而言，屬柬埔寨的國民；以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如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或從該方的政府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休金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 1 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為了維

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就柬埔寨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凡柬埔寨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柬埔寨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

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柬埔寨稅項中、可歸因於該收入的部分。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柬埔寨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柬埔寨的來源取得的收入在柬埔寨繳付的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在柬埔寨所繳付的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3. 就本條而言，“繳付的稅項”一詞須當作包括本會繳付但因按照任何締約方的法律或相關規例中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提供的有關誘因而獲豁免或扣減的稅項的款額。本款的規定自本協定生效起具有效力，為期 10 年。然而，此期限可由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而予以延長。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屬柬埔寨的國民，或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柬埔寨)柬埔寨的國民，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

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締約双方的居民的人。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第十二條第 6 款或第十三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双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

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上述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收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
 - (a) 在柬埔寨，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應課稅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柬埔寨稅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具有效力；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柬埔寨，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在該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應課稅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柬埔寨稅項而言，不再就在該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具有效力；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金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中文譯本)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關於本協定，按締約雙方理解，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2. 關於第二十六條(資料交換)，按締約雙方理解，柬埔寨主管當局可按照其保密規定及第二十六條，向柬埔寨立法機關(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及對稅務管理及強制執法方面有監管職能的柬埔寨政府部門，包括內閣辦事處、經濟及財政部、內政部、國民議會和參議院聯絡與監察部及國家審計署披露資料。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金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於 2019 年 6 月，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協定》及《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柬埔寨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柬埔寨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第五議定書》(Fifth Protocol)指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以中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第五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第五議定書》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中文文本。《第五議定書》的英文譯本，列於附表英文文本。

附表

[第 3 條]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修訂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及相關議定書，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取消《安排》序言，用下列表述代替：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加強雙方稅收事務合作，亦為消除對所得的雙重徵稅，並防止通過逃避稅行為造成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籌劃取得本安排規定的稅收優惠而使第三方稅收管轄區居民間接獲益的情況)，達成協議如下：”

第二條

取消《安排》第四條第三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三、由於第一款的規定，除個人以外，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雙方主管當局應在考慮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其註冊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關因素的基礎上，盡力通過協商確定該人在適用本安排

時應認為是哪一方的居民。如雙方主管當局未能就其居民身份達成一致意見，該人不能享受本安排規定的任何稅收優惠或減免，但雙方主管當局就其可享受本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達成一致意見的除外。”

第三條

一、取消《安排》第五條第五款和第六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五、雖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除適用第六款的規定以外，當一人在一方代表企業進行活動時，經常性地訂立合同，或經常性地在合同訂立過程中發揮主要作用(而該企業不對相關按慣例訂立的合同做實質性修改)，且相關合同：

- (一) 以該企業的名義訂立；或
- (二) 涉及該企業擁有或有權使用的財產的所有權轉讓或使用權授予；或
- (三) 涉及由該企業提供服務，

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除非該人所進行的活動限於第四款所列活動，按照該款規定這些活動如果通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不會導致該固定營業場所構成常設機構。

六、如果一人作為獨立代理人在一方進行營業，在該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業進行活動，且代理行為是其常規經營的一部分，則第五款應不適用。然而，如果一人專門或者幾乎專門代表一個或多個與其緊密關聯的企業進行活動，則不應認為該人是這些企業中任何一個的本款意義上的獨立代理人。”

二、在《安排》第五條中增加第八款，規定如下：

“八、就本條而言，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如果某人和某企業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雙方被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則應認定該人與該企業緊密關聯。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 50%的受益權益(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的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者超過 50%的公司受益股權權益)，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和該企業超過 50%的受益權益(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的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者超過 50%的公司受益股權權益)，則應認定該人與該企業緊密關聯。”

第四條

取消《安排》第十三條第四款、《安排》議定書第二條和《安排》第二議定書第四條，並用下列規定代替《安排》第十三條第四款：

“四、一方居民轉讓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轉讓行為前三年內的任一時間，這些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第六條所定義的位於另一方的不動產，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五條

一、取消《安排》第十四條第一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一、除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以外，一方居民因受僱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它類似報酬，除在另一方從事受僱的活動以外，應僅在該一方徵稅。在另一方從事受僱的活動取得的報酬，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規定：

“第十八條(附)

教師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受僱於一方的大學、學院、學校或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的個人是、或者在緊接前往另一方之前曾是該一方居民，主要是為了在該另一方的大學、學院、學校或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該另一方，對其由於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取得的報酬中由其該一方的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的部分，該另一方應在三年內免予徵稅，條件是該報酬應在該一方徵稅。

二、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三年”應自該個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達該另一方之日，或本議定書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開始適用之日中較後的一日，開始計算。

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不是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從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六條

取消《安排》第四議定書第四條，並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規定：

“第二十四條(附)

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七條

一、本議定書應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書面通知後，自最後一方發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的規定應適用於：

- (一) 在內地，在本議定書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本議定書生效年度的次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寫成。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註釋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以及《安排》的議定書。雙方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分別訂立《安排》的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及第四議定書。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雙方再訂立《安排》的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

2. 《第五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第五議定書》是以中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第五議定書》的英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中國內地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中國內地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會放棄目前徵收的小部分稅收，當中涉及柬埔寨居民公司並非歸因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柬埔寨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以及內地訪港教師和研究人員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可促進香港與柬埔寨的商業活動，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協定為商人及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有助加強香港與柬埔寨的經濟聯繫。

3. 內地第五議定書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學術交流和研發合作，有利香港經濟發展。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稅務局日後須處理柬埔寨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工作量會有所增加。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據理尋求額外人手資源。

對家庭的影響

5. 部分人士的稅務負擔或因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和內地第五議定書而有所紓緩。因此，建議對這些家庭的經濟情況或有正面作用。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年12月
33	羅馬尼亞	2015年11月
34	俄羅斯	2016年1月
35	拉脫維亞	2016年4月
36	白俄羅斯	2017年1月
37	巴基斯坦	2017年2月
38	沙特阿拉伯	2017年8月
39	印度	2018年3月
40	芬蘭	2018年5月
41	柬埔寨 [#]	2019年6月
42	愛沙尼亞 [#]	2019年9月

[#]與柬埔寨及愛沙尼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尚未生效，須待批准程序完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柬埔寨而言 — (i) 所得稅(包括預扣稅、最低稅、股息分派附加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以及
(ii) 薪俸稅。

2.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以及從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

或轉讓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專業服務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該類服務所得的收入，但如有關服務透過來源地的固定基地提供，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則屬例外；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
- (e) 在居住地的企業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f)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根據居住地及來源地之間所訂的文化協議或安排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如在來源地的訪問完全或主要由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的公帑贊助；
- (g)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退休金，但根據屬來源地社會保障制度一部分的公共計劃或為稅務目的而在來源地獲認可的退休利益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除外；
- (h)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以及
- (i)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但得自來源地的收入除外。

4.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退休金，如根據屬來源地社會保障制度一部分的公共計劃或為稅務目的而在來源地獲認可的退休利益計劃所支付，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的收益；
- (c) 企業在來源地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但在來源地徵收的稅項減半；
- (d)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或柬埔寨的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柬埔寨國家銀行、農村發展銀行、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或由香港或柬埔寨的政府指定並經香港及柬埔寨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10% 為上限；
- (e) 產生自來源地的技術服務費，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上限為該等費用總額的 10%；
- (f) 來自轉讓股份的收益，而該等股份超過 50% 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g) 在來源地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收入，而有關服務透過該地的固定基地提供(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又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以及來自轉讓與該可供有關人士用作提供服務的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的收益；
- (h)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逗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 (i) 從駐來源地的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j)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但如有關活動是根據居住地及來源地之間所訂的文化協議或安排進行，而在來源地的訪問完全或主要由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的公帑贊助，則屬例外；以及
- (k)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得自來源地的其他收入。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柬埔寨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內地第五議定書」)

內地第五議定書把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和防止人為地規避構成常設機構的措施，納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先前四份議定書)(「內地全面性安排」)，以符合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最新國際標準。

2. 為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內地第五議定書一

- (a) 修訂內地全面性安排的序言，明確說明內地和香港共同有意消除雙重徵稅，並防止通過逃稅或避稅行為(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造成不徵稅或少徵稅；也表明雙方有意進一步發展經濟關係和加強稅收事務合作；
- (b) 修訂內地全面性安排有關如何確定同時為雙方居民、並非個人的人所屬居住地的規則，訂明內地和香港的主管當局應盡力通過協商，確定該人在適用內地全面性安排時應被當作是哪一方的居民；
- (c) 就內地全面性安排中處理得自轉讓價值主要是來自不動產的股份的財產收益的徵稅事宜條文，修訂該條文涵蓋的範疇，以涵蓋得自轉讓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在轉讓行為前三年內的任一時間該等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不動產)的財產收益的徵稅事宜；
- (d) 修訂內地全面性安排中一項關於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規則，訂明如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內地全面性安排所訂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內地全面性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3. 內地第五議定書修訂內地全面性安排中的常設機構條款，以應對通過佣金代理人 and 類似安排人為地規避構成常設機構。原來條文

訂明，在若干條件下，獨立代理人以外的人為一方企業進行活動，該企業會被當作在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新訂條文對該等條件作出修訂。

4. 內地第五議定書在內地全面性安排加入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如合資格教師或研究人員受僱於一方，主要為了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另一方，該人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所得中由其僱主或代表該僱主支付的報酬，在該另一方獲豁免徵稅不超過三年，條件是該報酬須在其受僱一方徵稅，以及(就研究的報酬而言)有關研究是為了公眾利益進行。